

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在番禺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政府办、政务数据管理局悉心指导下，我镇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秉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。不断完善领导组织架构、优化信息公开机制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和质量，为服务和推进全镇经济社会发展，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坚强保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 年，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45 条，其中：组织机构信息 3 条；政务动态信息 402 条；政府文件信息 17 条；财政预决算信息 3 条；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信息 6 条；政府工作报告 1 条；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；其他信息 1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 年，我镇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5 件、办结 14 件、答复 14 件，转下一年办理 1 件。其中，涉及依申请公开的行政复议 0 件、行政诉讼 2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成立新造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由镇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，分管镇党政办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，下设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及政务公开监督评

议办公室；二是持续优化信息公开机制，根据我镇实际情况，制定修改《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、《新造镇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及《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专属网页运行管理办法》等制度文件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审批流程，确保信息公开的严肃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压实责任，严格按照“谁经办，谁撰稿；谁负责，谁审核；谁分管、谁审批；层层落实信息审查责任”原则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信息内容审查把关。二是强化培训，定期参加上级开展的信息公开、信息写作、网站集约化平台操作等各类专题培训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和服务水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考核体系，定期对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进行评议；健全责任追究制度，强化工作人员责任意识，避免表述错误、泄露国家秘密、发布内容不当、更新不及时等失职情况发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无法提供	(四) 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	0	0	0	0	0	6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不予处理	(五) 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其他处理	(六) 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4	0	0	0	0	0	1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2	2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新造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有待改进：一是政务公开意识有待加强，部分工作人员有关信息公开的业务知识不扎实，还需进一步培训强化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，公开渠道比较单一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镇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重点抓好以下两项工作：一是加强业务人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组织参加相关专题培训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，确保能够全面、准确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着力提高我镇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二是继续探索信息公开形式，充分结合专属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宣传栏及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的优势，在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，拓宽政民沟通互动交流渠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